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正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正揚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與廈門街口，左轉廈門街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時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；且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當時之氣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廖梓煊步行橫越前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，李正揚遂駕駛前開車輛碰撞廖梓煊，致廖梓煊受有第12胸椎爆裂性骨折、右側雙踝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